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執行董事：

孫少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金火先生

廖旭銘先生

岑允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繼榮先生

魏雄文先生

郭澤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敬啟者：

建議

(1)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2)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所述之購回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徵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倘獲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5,158,370股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73,031,674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孫少鋒先生、王金火先生（「王先生」）、廖旭銘先生（「廖先生」）、岑允華先生（「岑先生」）、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魏先生」）及郭澤濱先生（「郭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之規定，王先生及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之規定，經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無論是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是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董事，均應擔任職位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在該次會議上重選連任。因此，廖先生、岑先生及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分別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魏先生於法律及工商管理的豐富經驗，及郭先生於農產品加工與貯藏工程的豐富經驗、彼等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資料、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信納魏先生及郭先生均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魏先生及郭先生均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理念、技能及經驗，並確保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魏先生及郭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概無影響魏先生及郭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因此，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魏先生及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少鋒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65,158,370股股份。倘若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且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進一步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36,515,8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會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它適用法例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此等資金包括將於購回股份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足盈餘賬內之款項。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6. 股份價格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	0.021	0.016
九月	0.025	0.017
十月	0.019	0.012
十一月(附註)	0.280	0.152
十二月	0.215	0.151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96	0.151
二月	0.196	0.167
三月	0.250	0.190
四月	0.229	0.182
五月	0.217	0.180
六月	0.203	0.182
七月	0.195	0.163
八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00	0.160

附註：股份之買賣價已因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7. 承諾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規定，按照所提呈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

倘因行使購回授權項下購回權力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並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概無股東之股權將增至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有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王金火先生，42歲，執行董事

王金火先生（「王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亦擔任本集團財務部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核算、預算管理及財務管理事宜。彼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投資部總監及證券部總監等職務。彼積逾十八年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計三年，並自其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每次為期三年。彼根據細則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委任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以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享有每月董事酬金50,000港元（以13個月基準計算）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王先生亦有權享有每月酬金人民幣27,000元（以其作為本集團財務部副總監之身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除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獲配發及發行的3,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廖旭銘先生，43歲，執行董事

廖旭銘先生（「廖先生」）（前稱張旭龍），43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為資深項目投資管理人員，擅長於證券交易、企業財務、投資管理以及併購事項。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廖先生於多間娛樂及投資公司任職管理層，出任董事及負責人員。彼亦曾於數家香港及中資上市公司中擔任要職。廖先生現任一間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中國及香港地產收購及發展職務。

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計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繳付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董事服務合同，廖先生享有每月董事酬金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廖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岑允華先生，58歲，執行董事

岑允華先生（「岑先生」），58歲，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岑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學位。彼在食品及消費品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工作，而且曾於美國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在其二十多年的工作生涯期間，岑先生曾在管理及市場研究方面擔任不同領導職位，對亞洲及美國品牌有豐富認識及深入的瞭解，種類包括食品、衣服、家庭用品及個人護理產品。此外，彼在國際貿易方面有豐富經驗及有廣泛的人脈關係，且熟悉中國進出口的運作。

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同，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起計一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代通知金繳付予以終止。根據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董事服務合同，岑先生享有每月董事酬金5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岑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岑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魏雄文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雄文先生（「魏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現稱「北京大學法律學院」），並獲頒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彼獲英國倫敦城市大學(The City University London) 約翰•卡斯爵士商學院(Sir John CASS Business School)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魏先生獲頒中國律師資格，執業範圍包括公司融資、金融資本市場、項目融資、併購及外商直接投資等。彼現為上海創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主任律師。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與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一份委任書，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可於屆滿時自動續任兩年。彼根據細則須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委任魏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本公司或魏先生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魏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30,000港元（此乃每季度30,000港元及年終固定花紅10,000港元之總和），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魏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郭澤鎭先生，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澤鎭先生（「郭先生」），33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福建農林大學農產品加工與貯藏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遠赴美國北達科他州立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彼現任福建農林大學食品科學學院副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福建營養學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及福建省食品添加劑和配料工業協會第三屆常務理事。郭先生曾主持或參與多個科研項目，該等項目獲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農林大學及福建省食品工業協會頒發的多個獎項，並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身份發表多份論文，包括《Ultrasonics Sonochemistry》、《Food Chemistry》及《Food Hydrocolloids》。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一份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屆滿時自動續任兩年。彼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委任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本公司或郭先生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30,000港元（此乃每季度30,000港元及年終固定花紅10,000港元之總和），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i)於過往三年內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茲通告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金火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廖旭銘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岑允華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魏雄文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郭澤鎭先生為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合計：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可購買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律、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鋒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之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若董事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被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王金火先生、廖旭銘先生、岑允華先生、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鑽先生須根據細則退任，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少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金火先生、廖旭銘先生及岑允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繼榮先生、魏雄文先生及郭澤鑽先生。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